

柯昌頤
·
编

一个超越时代的改革家
一个充满争议的政治家
一个勇于任事的士大夫
一个理想主义者

生前事与身后名

王安石评传



柯昌颐
·
编

王安石评传

生前事与身后名


SINO-CULTURE PRESS
華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前事与身后名：王安石评传 / 柯昌颐编. —北京：华文出版社，2018.1

ISBN 978-7-5075-4843-3

I. ①生… II. ①柯… III. ①王安石 (1021-1086) — 传记 IV. ①K827=4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24673号

生前事与身后名：王安石评传

编 者：柯昌颐

责任编辑：刘超平 邹镇明

出版发行：华文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305号8区2号楼

邮政编码：100055

网 址：<http://www.hwcbs.com.cn>

投稿邮箱：hwcbs@126.com

电 话：总编室 010-58336239 责任编辑 010-58336222

发行部 010-5833627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19.25

字 数：250千

版 次：2018年1月第1版

印 次：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5075-4843-3

定 价：42.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本书初由商务印书馆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出版，为继梁启超《王荆公》之后又一肯定王安石变法之作。柯昌颐先生用现代眼光重新审视王安石变法，材料翔实、议论有据、评价中肯。书名为《王安石评传》，不仅对王安石变法一事做了全面梳理，对王安石之哲学、经学、文字学、文学、书法等方面也作了专章论述，为读者呈现了一个立体丰富的王安石的形象，是一本含金量较高的学术著作，应为研究王安石者所必读书目。

然而由于种种原因，本书在1948年第六版后就终版，使今之读者难觅其书。我社现据商务印书馆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第五版竖排本将其重排出版，以飨读者。本次再版，我社将书更名为《生前事与身后名：王安石评传》，改竖排为横排，以符合今人阅读习惯。此外，我们对原书中的笔误、错漏、异体字、疑难字词和标点符号分别进行了校勘、更正，对一些不符合现代出版规范的用法进行了修改、统一。其余一仍其旧，尽量保持书稿原貌。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为民国学者著作，其中的引文或凭作者记忆引用、或割裂引用，难免和今人所见版本不同，又未注明版本信息，不易核实。为尊重作者，引文整体上不作改动，仅对个别明显错误加以改正，不另作说明。

限于编辑的水平，本书难免还有一些疏漏和错误，我们期待广大读者不吝指教。

华文出版社编辑部

2018年1月

序

闻故都老辈言：承平时士大夫有不传之秘两事，于宋则王荆公，于清初则钱牧斋，其集皆在人袖笼内，心摹手追，口不敢道。自一切解放后，有以叔孙武叔为人范者，何论推戴信仰之本不受人干涉乎？然牧斋若舍文学而言人品，仍不为世所崇拜。荆公则学问文章操行皆有其独到之处，不得以主张之迄未贯彻，而并其吐弃流俗者少之；且不得以身后为群小借奉之傀儡，而并其当身之精神意气抑之。推翻当时恩怨之论，尽情阐扬，亦反动之所必至也。柯君昌颐为《荆公传记》一巨帙，尊荆公甚至，得风气之所趋。商务书馆既任剞劂，而工厂遭劫。事定后，其稿独未毁，掇拾于劫灰之中，仍得印行问世。则冥冥之中，亦为积毁之荆公吐气。蔡、杨两年谱亦于近年盛行，皆表章荆公之应运而兴者也。昌颐书来，道其稿之幸存，余亦为之欣喜。因昌颐乞一言，以此复之。虽然，应运而兴者，或随运而转，荆公之贤，果如日月之无得而逾矣乎？则此传记正后人藉为评论之资，昌颐固不自以为定论也，可以见其理实而心虚矣。二十二年一月，书此既竟，时榆关扰攘逾旬，燕中人心岌岌，又与昌颐此稿初付印时相等，此则可为掷笔一叹者也。孟森敬序。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中国旧史之传信问题	1
第二节 强毅与执拗	2
第三节 成败与环境	4
第四节 功罪问题	5
第五节 取材之概说	6
第二章 年表与世系	7
王安石年表	7
王氏世系表	22
第三章 时代背景	24
第一节 宋初国势之鸟瞰	24
第二节 前于安石之建议图治者	24
第三节 安石对于宋初百年无事之解释	25
第四章 政治思想之渊源	27
第一节 政治学派之判别	27
第二节 对于儒家政治学说之赅通	27
第三节 对于法治主义之辩正	37
第四节 置安石于法家者流之谬误	38
第五节 反对法治主义之余论	39

第六节 安石之言论与行事	40
第五章 政治思想之转移	42
第一节 对于唯法主义之倾向	42
第二节 倾向唯法主义之由来	43
第三节 理财政策与法家之关系	44
第四节 安石与商鞅	45
第六章 整理财政之初步	46
第一节 整理财政之根本观念	46
第二节 制置条例司之始末	47
第三节 掌管财政机关之原状	48
第四节 制置条例司之成绩	50
第七章 社会政策一——青苗法	51
第一节 青苗法之由来	51
第二节 由常平法至青苗法	53
第三节 青苗法之内容及其修正	54
第四节 青苗法之争议	56
第五节 青苗法之流弊	71
第六节 青苗法之评价	73
第八章 社会政策二——募役法	76
第一节 改革役法之必要	76
第二节 改革役法之过程	77
第三节 募役法之内容	77
第四节 募役法之利益	80
第五节 募役法之争议与其价值	80
第九章 社会政策三——均输法市易法	85
第一节 均输市易两法与今日之时代需要	85
第二节 均输法议而未行之经过	85

第三节	市易法之建置及其纲要	88
第四节	关于市易法之争执	90
第五节	均输市易之评价	92
第十章	社会政策四——农田水利	93
第一节	治水政策之推行及其成绩	93
第二节	疏浚黄河司之建置	94
第三节	浚治御河之两度争议	95
第四节	浚治漳河之争议	97
第五节	清汴之嘴矢	98
第六节	官吏操切苛扰之缺憾	99
第十一章	改革田赋	101
第一节	方田法之由来	101
第二节	方田法之条目	101
第三节	方田法施行之经过	102
第四节	方田法之评价	103
第十二章	改革学制	105
第一节	仁宗英宗两朝修改贡举之建议	105
第二节	毅然更制之争议	105
第三节	安石主张之果决	106
第四节	新贡举制度之纲要	107
第五节	统一思想之实行及其缺点	108
第六节	革新教育之根本计画	109
第七节	兴建国学之概要	109
第八节	分设专科之概要	110
第九节	各路学校之建置	111
第十三章	改革兵制	112
第一节	宋初之乡兵制度	112

第二节	募兵之腐败	114
第三节	保甲法之内容及推行之次第	117
第四节	保甲法之争议	119
第五节	同时对于募兵之措施	122
第六节	保甲法之评价	125
第七节	保马法之概要与利弊	127
第八节	军器监之建置	128
第十四章	外交及其武功	130
第一节	外交政策之概要	130
第二节	河湟之恢复	131
第三节	湖南路诸蛮之平定	134
第四节	四川路诸夷之平定	135
第五节	交趾之征服	136
第十五章	哲学	138
第一节	安石哲学思想之概观	138
第二节	安石之宇宙论	138
第三节	安石之人生论	140
第四节	安石之社会学	146
第五节	安石与老庄学说	148
第六节	安石与杨墨学说	150
第七节	安石与佛学	151
第十六章	经学	154
第一节	当时颂扬王氏新学者	154
第二节	安石对于经学之谈片	155
第三节	《三经新义》及其他经解	159
第四节	讥薄《春秋》之辩正	163
第五节	清儒对于安石经学之论列	165

第十七章 文字学	170
第一节 《字说》之撰著	170
第二节 《字说》内容之一隅	172
第三节 《字说》之评价	175
第十八章 文学	177
第一节 安石在文学史上之地位	177
第二节 安石对于文词之概念	177
第三节 安石在当时文坛之身价	179
第四节 安石之散文	180
第五节 安石之诗歌	185
第十九章 书法	195
第一节 并世诸家之称扬	195
第二节 遗墨题跋一束	196
第三节 书法之蒙谤	198
第二十章 著作之存佚	201
第一节 遗书之目录	201
第二节 不传诸书之梗概	202
第三节 传世诸书之考证	203
第二十一章 用人之贤不肖	212
第一节 党派之由来	212
第二节 吕惠卿	214
第三节 章惇	220
第四节 曾布	225
第五节 蔡京蔡卞	228
第六节 其他诸人	232
第二十二章 变法之争议	238
第一节 反对派之概观	238

第二节	吕海疏论安石十大罪	238
第三节	郑侠进《流民图》	244
第四节	曾巩之忠告	249
第五节	司马光之始终反对	250
第六节	纷扰盈朝之反对言论	260
第七节	安石之应付谤议	263
第二十三章	史传之失实	265
第一节	安石身后蒙冤之唯一原因	265
第二节	《神宗实录》之杂糅	265
第三节	宋史之舛谬	268
第四节	安石本传之辩正	269
第五节	通俗小说中之拗相公	273
第二十四章	安石身后及后世之评论	276
第一节	评论安石之今昔观	276
第二节	安石身后之公论	276
第三节	陆九渊独排众议	278
第四节	朱熹之深文诟病	281
第五节	元明两朝之崇拜安石者	285
第六节	明清两朝巧诋安石之苛论	290
第七节	清代崇拜安石之言论与著作	295
第八节	梁启超为安石大白沉冤	29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中国旧史之传信问题

居今日而谈王安石，自必扫除陈腐观念，确认为中国历史上有数之大政治家。为欲显示其对于政治上之伟绩，又必先矫正历来俗士对于安石之种种谬评。涉想及此，盖未有不喑然若丧，而慨叹于旧史学之诬妄误人者矣！

虽然，安石毕生之事业文章，见于其遗集及《宋史》等书者，苟能循绎有方，则其真相之大白，亦殊易易；更条分而缕析之，亦即哀然成帙；彼相沿千载之俗议，又何俟一一辞而辟之哉。

夫我国旧史籍往往迷乱是非，不可据为信史，今日究心史学者，类能言之。观于安石之蒙冤千载，尤觉无复疑义。今之为安石不平者，亦往往大声疾呼曰：“中国史部之书，有大部分不足以传信后世也！”是说也，彼安石固尝知之稔而言之豫矣。其《与韶州张殿丞书》有曰：

自三代之时，国各有史，而当时之史，多世其家，往往以身死职，不负其意；盖其所传，皆可考据。后既无诸侯之史，而近世非尊爵盛位，虽雄奇俊烈，道德满衍，不幸不为朝廷所称，辄不得见于史。而执笔者又杂出一时之贵人，观其在廷论议之时，人人得讲其然不；尚或以忠为邪，以异为同，诛当前而不栗，讪在后而不羞，苟以履其忿好之心而止耳。而况阴挟翰墨以裁前人之善恶，疑可以贷褒，似可以附毁，往者不能讼当否，生者不得论曲直，赏罚谤誉又不施其间；以彼其私，独安能无欺于冥昧之间邪？善既不尽传，而传者又不可尽信如此。唯能言之君子，有大公至正之道，名实足以信后世者，耳目所遇，一以言

载之，则遂以不朽于无穷耳。

试观“阴挟翰墨以裁前人之善恶，疑可以贷褒，似可以附毁，往者不能讼当否，生者不得论曲直”等语，凡今之为安石作不平鸣者，孰有能逾于此者乎？察之至明者，适以蹈之至深，是则堪为安石长太息耳！

第二节 强毅与执拗

安石者，中国政治史上唯一之失败人物也；志业既不获大酬于及身，谤议则辗转加厉于后世，是孰使之然哉？昔时俗士，类皆以此为诋訾之具；而不知此正可见安石之个性，有远过于寻常人者。其《答王深甫书》有曰：

……自江东日得毁于流俗之士，顾吾心未尝为之变；则吾之所存，固无以媚斯世，而不能合乎流俗也。及吾朋友亦以为言，然后怵然自疑，且有自悔之心。徐自反念，古者一道德以同天下之俗，士之有为于世也，人无异论；今家异道，人殊德，又以爱憎喜怒变事实而传之；则吾友庸詎非得于人之异论变事实之传而后疑我之言乎？……

安石作此书时，方自常州移提点江东刑狱，年甫三十七岁，遂已得毁于流俗之士；而其所以处之者则曰：“吾心未尝为之变。”后来执政时代众毁不挠之精神，殆已植基于此。至谓“今家异道，人殊德，……”则其齐一道德之志，又已见乎辞矣。

安石在少壮之年，对于当时社会情形，及下层政治之腐败，曾经切实考察，得有精透之见解。其《感事》诗云：

贱子昔在野，心哀此黔首。丰年不饱食，水旱复何有？虽无剽盗起，万一且不久。特愁吏为之，十室灾八九。原田败粟麦，欲诉

嗟无赀。间关幸见省，笞扑随其后。况是交冬春，老弱就僵仆！州家闭仓庾，县吏鞭租负。乡邻铢两征，坐逮空南亩。取贐官一毫，奸桀已云富。彼昏方怡然，自谓民父母。竭来佐荒郡，懔懔常惭疚。昔之心所哀，今也执其咎。乘田圣所勉，况乃余之陋。内讼敢不勤，同忧在僚友。

此诗盖作于初入仕途之时，意在深自策励。观其所述当时人民困于不肖官吏之压迫剥削，殆已达于最高之程度。彼心目中既有此深刻之印象，则一旦身居相位，出其思想以一一施诸事实，又岂任何浮言所可破坏。故其执政后能以强毅应付环境，良以在野时体察社会之利弊，独有会心处，迥非他人所可几及也。

安石执政以后，群谤盈廷之中，至有断取三不足之说，以张其訾议者。三不足者：天变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祖宗之法不足守也。神宗以问安石，安石从而辨之曰：

陛下躬亲庶政，无流连之乐，荒亡之行，每事惟恐伤民，此亦是惧天变。陛下顺纳人言，无大小惟言之从，此岂是不恤人言。然人言固有不足恤者，苟当于礼义，则人言何足恤；故《传》称“礼义不愆，何恤于人言”。郑庄公以“人之多言，亦足畏矣”，故小不忍致大乱，乃诗人所刺；则以人言不足恤未过也。至于祖宗之法不足守，则固是如此。仁宗在位四十年，凡数次修敕；若法一定，子孙当世世守之，祖宗何故屡自变改？……

天变足畏，系旧时迷信观念，故安石亦不敢遽主不畏之说。其后二项之辨辞，则甚足以表见其强毅不挠也。

安石之强毅过人，略如上述。诋安石者，遂漫为比附之言曰：“此其所以为执拗也。”殊不知执拗者，恶德，出于感情之任肆者也；强毅者，美德，基于心志之修养者也；岂可混为一谈以淆乱是非邪？观安石《答李資深书》，可以知其心志之修养为何如也。书曰：

……天下之变故多矣，而古之君子辞受取舍之方不一；彼皆内得于己，有以待物，而非有待乎物者也。非有待乎物，故其迹时若可疑；有以待物，故其心未尝有悔也。若是者，岂以夫世之毁誉者概其心哉？若某者，不足以望此，然私有志焉。……

安石又有《众人》诗云：

众人纷纷何足竞，是非吾意非吾病。颂声交作莽岂贤？四国流言旦犹圣。唯圣人能轻重人，不能铢两为千钧。乃知轻重不在彼，要之美恶由吾身。

读此诗，则安石之深自持重，不以浮言稍惑其志，尤足印证其强毅之面目。彼以执拗毁安石者，又乌知轻重美恶之权衡哉？

第三节 成败与环境

夫“不以世之毁誉概其心”，且“非有待乎物”，则其心专志壹，众毁不挠，内有得于己也为何如？此等高尚之人格，其用舍行藏。自必动关社会国家。而当时之环境何如，亦必与其成败屈伸息息相关，此必然之理也。安石描写当时之环境，尝谓：“今家异道，人殊德，又以爱憎喜怒变事实而传之。”易词言之，即“好为议论盲于是非”之谓也。在此种环境中，而有强毅如安石者，欲举国家一切成法而骤变之；则于当时，安有不“诋訾蜂起阻碍横生”？及于后世，又安有不“阴挟翰墨变乱是非”？盖安石不幸而生于病态的社会中，故一出其“心专志壹众毁不挠”之人格，遂无所往而不齟齬。然以安石之智，亦未始不可察及此。其《答刘原父书》有云：

……若夫事求遂，功求成，而不量天时人力之可否，此某所不能。则论某者之纷纷，岂敢怨哉？……方今万事所以难合而易坏，

常以诸贤无意耳！……

考此书前段有河役之罢云云，蔡上翔据《宋史·司马旦传》证明为安石守常州时开运河事。是时安石位末名卑，即已智足以及此，而有难合易坏之叹矣。晚岁退休，尤多达观。下列诸诗，可以见其概：

求全

求全伤德义，欲速累功名。玉要藏而待，苗非揠故生。未妨徐出画，何苦急堕成。此道今亡矣，嗟谁可与明！

偶成

渐老偏谙世上情，已知吾事独难行。脱身负米将求志，戮力求田岂为名？高论颇随衰俗废，壮怀难值故人倾。相逢始觉宽愁病，搔首还应白发生。

经局感言（罢相出守江宁，仍领经义局）

自古能全已不材，岂论骐驎与驽骀。放归自食情虽适，络首犹存亦可哀。

就上列各诗观之，安石亦未尝不能不与世争，吟咏之间，甚足以表见其恬适之襟怀；所谓执拗者安在哉？

第四节 功罪问题

自来诋訾安石者，虽莫不振振有词，然一按其究竟，殆未有不叛于事实。安石之政治设施，后当详述。兹姑援苏轼之言，证其并非一无是处。苏轼于安石没后，尝与滕达道书曰：

某欲面见一言者，盖谓吾侪新法之初，辄守偏见，至有同异之论。虽此心耿耿，归于忧国，而所言差谬，少有中理者。乃圣德日

新，众化大成，回视向之所执，益觉疏矣。若变志易守，以求进取，固所不敢；若哓哓不已，则忧患愈深。……

考苏轼以元丰七年过金陵，与安石流连倡和，见于诗文者甚详。再逾岁为元祐元年，安石卒，轼致书滕达道，乃谓“圣德日新众化大成”，且以为“哓哓不已则忧患愈深”；则神宗一朝施行新法之结果，当必有可观者。奈之何司马光一经执政，遂举各项新法一一罢弃无余耶？司马光之是非功罪，非本书所应旁及；惟涉想及此，则令人不能无慨叹也！

第五节 取材之概说

本书取材，仍不能外于旧史籍。旧史所载，亦有决难掩毁之事实。且安石遗文具在，其事业思想，固犹斑斑可考见也。

其政治上之设施，如“青苗法”“募役法”“均输法”“市易法”“农田水利”，皆有合于现代急切需要之社会政策。

又如“方田法”“保甲法”“保马法”“置军器监”“修贡举法”“兴学校”，亦皆革新之方案，具有超常之见解者也。

其用兵西南诸役，后人至以黷武诬之；其实亦中国历史上有价值之武功也。

至于哲学、文学，后人尚认为不可以人废言；兹应反其说曰“人以言传”也。其经学、文字学乃至书法，颇蒙讥于后世；其实亦可观也。

安石传信后世之事状，略如上述，下文各有专章。若其时代之背景，思想之渊源，用人之贤不肖，在并世不能无党争，至后世不幸蒙积毁；其著述虽有幸而传者，亦颇有不幸而佚者，而其幸传于今者，则又有沿革可考焉；其蒙谤于后世也，尚不乏排众议以白沉冤者；亦各为专章以著其详云。